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家屬來訪注意事項

112 年 2 月 9 日彰家輔字第 1120000530 號函頒

113 年 1 月 5 日彰家輔字第 1130000042 號函頒修正

- 一、會客時間以辦公時間為主（早上 8:00~12:00，下午 13:00~17:00），必要時得延至夜間 20 時止，為維護住民良好之休養環境，午休時間 12:00~下午 13:00 請勿探視。如遇颱風或感控期間，敬請配合本家公告之會客方式及時間探視。
- 二、為確保住民健康安全，凡進入本家之訪客，一律於警衛室辦理證件交換來賓證與停車證，再至堂隊服務台會客登記簿上登記。在衛生單位通報有疫情傳播時，請配合於進入家區前配戴口罩、洗手或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檢測體溫等措施，疫情期間請配合本家保健組依衛生主管機關規範本家實需滾動修正之最新防疫管制措施。
- 三、如有身體不適(如感冒、發燒、咳嗽、腹瀉等症狀)，請勿前來探訪，以避免傳染給住民。
- 四、攜帶藥物時請交護理人員，以免住民誤服時間或劑量；另不得提供住民其他未經醫師處方之藥物、或民間偏方。
- 五、請勿攜帶糯米類食品如年糕、麻糬等不易消化之食物，餵食前請先徵詢護理人員是否適合，以免造成噎咳導致吸入性肺炎或影響血糖變化。
- 六、探視住民時如發現住民有任何異狀或照護問題，請立刻通知現場工作人員處理。
- 七、請勿攜帶或寄送等任何方式提供危險物品予住民，任何危險物品給住民，如刀具、打火機等具火源性物品或法定違禁品，以防意外發生。
- 八、本家全面禁菸，探視期間請勿大聲喧嘩、不推銷販售物品、騷擾住民及工作人員等，會客或接待地點以各堂隊文康室為主，並禁帶寵物進入。
- 九、探視住民時勿餽贈工作人員物品或金錢，給住民個人錢財請其妥善保管，如無完成代管程序遺失，本家不負保管之責。
- 十、會客車輛應依速限（15 公里／時）行駛，並按規定位置停放，不得任意停放道路或他處。
- 十一、留宿需另外提出申請並支付費用，惟疫情期間不開放申請。
- 十二、如欲將住民接外出或返家，請完成請假手續，並向護理站詢問是否需準備藥物。
- 十三、若有違反此注意事項情節嚴重者時，本家得依契約辦理。